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

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5〕第 23 - 0012 号

张小磊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4 月开始在 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况下在高埗镇颐龙东路 2 号新世纪颐龙湾二期 207 栋一单元 502 搭建一个玻璃钢架结构阳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执法机关现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（附：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照片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见证人：谭耀波 赖天玲

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